

华南农业大学文件

华南农办〔2016〕115号

关于印发《华南农业大学关于支持 新型研发机构发展的指导意见》的通知

各学院、部处，各单位：

《华南农业大学关于支持新型研发机构发展的指导意见》已经学校2016年第18次校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，现予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华南农业大学

2016年8月29日

华南农业大学关于支持新型研发机构发展的指导意见

为贯彻落实《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科技体制改革、加快创新驱动发展的决定》(粤发〔2014〕12号)、《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科技创新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》(粤府〔2015〕1号),加快我校新型研发机构的发展,进一步激发科研人员的主观能动性,加速学校科技成果转化,提升学校服务社会的能力,根据《关于支持新型研发机构发展的试行办法》(粤科产学研字〔2015〕69号)有关要求,经研究,特提出以下实施意见:

一、新型研发机构是指投资主体多元化,建设模式国际化,运行机制市场化,管理制度现代化,创新创业与孵化育成相结合,产学研紧密结合的独立法人组织。新型研发机构是我校科技创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,是学校推进科技成果转化和服务创新驱动发展的重要机构。

二、学校成立新型研发机构的专门管理部门(挂靠科学技术处),负责全校新型研发机构的规划、论证、评价、运行管理等工作,加强学校与新型研发机构以及各投资主体的沟通联系,协调解决新型研发机构建设中遇到的政策性问题,促进学校科技成果在新型研发机构的转化应用。

三、新型研发机构应建立健全由产学研等多方主体共同参

与的理事会制度和与之相适应的项目管理、知识产权保护、薪酬激励等制度，实行管投分离、独立运作，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。

四、学校主要以科技成果、人才、平台、管理等投入参与新型研发机构的建设，与地方政府、企业等其它投资主体产学研结合，达到优势互补、共同发展和互利共赢的目的。

五、新型研发机构按照“一事一议”、“一院一策”的制度进行建设，具体建设内容和支持措施由各投资主体另行协商，学校将根据实际情况给予相应支持。

六、学校鼓励各学院、二级科研单位和科研团队与各级政府、企业和社会团体以产学研合作形式参与创办新型研发机构，在科技支撑、成果转化、能力建设、人才引进、科研仪器设备共享等方面给予支持，科研团队及其所在学院（单位）可按学校相关规定分配成果转化收益和股权。

七、学校鼓励科技人员积极参与新型研发机构的建设，对于学校派驻或新型研发机构长期聘用的科技人员，学校将保留其基本工资、职称等待遇；其依托新型研发机构所承担的科技项目、获得的科技成果、成果转化等业绩学校予以承认，并在职称评审和岗位考核时，相关职能部门给予承认；具体按照学校有关管理办法和制度执行。

八、学校可以向新型研发机构派驻专职科技管理人员，派驻的管理人员按照学校相应级别的干部进行管理。

九、新型研发机构中开展的合作科技项目、科技成果转化、

知识产权管理等工作，按学校相关规定办理。

十、本指导意见自公布之日起实施，由科学技术处会同学校相关职能部门负责解释。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华南农业大学校长办公室

2016年8月30日印发
